

# 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

交 通 部

114年2月

# 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

## 目 錄

一、計畫依據 .....	1
二、計畫目的 .....	1
三、受考期間範圍與分組.....	1
四、114年考評日期 .....	2
五、考評內容 .....	2
(一) 道安觀測指標 .....	2
(二) 編組、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4
(三) 考評程序及注意事項 .....	6
六、行政與經費支援 .....	6
七、各獎項評比方式 .....	6
(一) 卓越獎 .....	6
(二) 達標獎 .....	8
(三) 單項成績優秀獎 .....	9
(四)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	9
八、獎懲機制 .....	10
九、金安獎及各類研討會辦理分工.....	12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12
附件1 獎項公式說明 .....	13
附件2 .....	27
附件3 .....	29
附件4 .....	1
考評人員編組表 .....	1
附件5 評分表(範例) .....	1
附件6 各單項考評項目內容.....	2
一、道路交通工程組 .....	2
二、交通安全教育組 .....	4
三、交通執法組 .....	5
三、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組.....	7

四、交通安全宣導組 .....	10
六、綜合管考組 .....	11
七、緊急醫療救護組 .....	12
八、經費核銷結報考評內容與權重.....	13

# 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113年2月7日院臺交字第1135002322號函核頒「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以下簡稱為綱要計畫)。

## 二、計畫目的

- (一) 每年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績效。
- (二) 透過委員諮詢與交流意見，客觀發掘縣市執行過程問題並給予改善建議，逐步有效改善縣市交通安全。

## 三、受考期間範圍與分組

### (一) 受考期間範圍

113年(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及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內容與成效。

### (二) 分組對象

分為三組縣市別，直轄市為第一組，其餘縣(市)參考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分為第二組及第三組。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第二組：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
3. 第三組：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 組別進出機制：第二組當年度最末一名，隔年度調降為第三組，；第三組當年度第一名，隔年度調升為第二組。

## 四、114年考評日期

- (一) 各縣市政府考評日程訂於114年4月11日至6月13日，考評日期預訂表如附件2、實地考評程序及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3。

(二) 成績公佈：預計114年8月。

## 五、考評內容

考評包含道安觀測指標及書面資料與簡報，如下說明。

### (一) 道安觀測指標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係依據事故發生之涉入年齡族群、涉入車種及碰撞樣態，律定出與目標事故相關之「核心指標」、「行為指標」項目如表1)，以及「安全文化調查問卷」、「實地違規率調查」等結果，藉以觀測掌握各縣市歷年改善道路安全水準，114年起將安全文化問卷調查結果納入考評成績計算，所有獎項計算方式如附件1。

各指標皆以目標事故人數(車輛數)除以該群人口數(車輛數)對比全國之比值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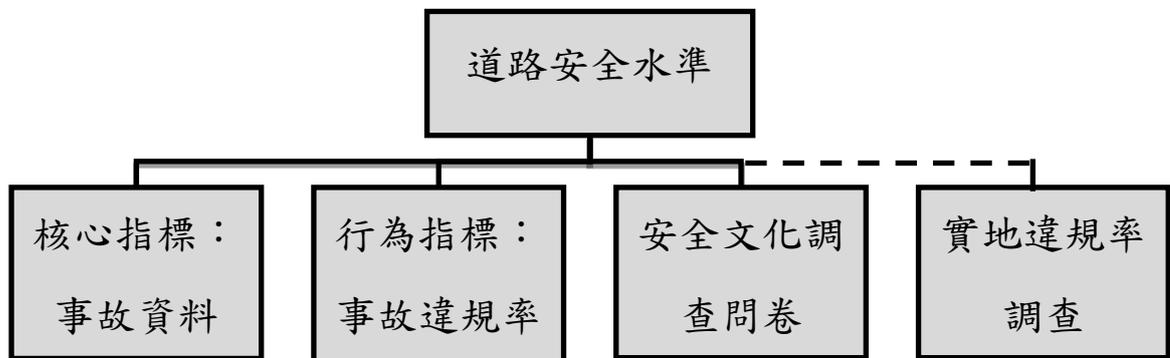


表1 指標內容

表1 各項核心指標及行為指標分子與分母項目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核心指標(分子)	核心指標(分母)	事故違規(分子)	事故違規(分母)
兒少(0-17歲)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兒童及少年人口(0-17歲)	事故違反標誌標線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年輕人(18-24歲)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年輕人口(18-24歲)	事故未停讓行人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老年人(65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老年人口(65歲以上)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行人數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人口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微型電動二輪車涉入事故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微型電動二輪車數量	事故違停肇事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機車	所屬縣市該年機車數量	事故超速行駛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自行車	所屬縣市該年人口	事故行人違規涉入行人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行人總數
涉入路口-同向擦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酒駕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路口-交岔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涉入駕駛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駕駛人總數
涉入路口-側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事故未戴安全帽之機車騎士及乘客數	所屬縣市該年涉入事故機車駕駛與乘客總數
涉入路口-追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側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對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同向擦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涉入路段-自撞車輛數	所屬縣市該年機動車數量		

## (二) 編組、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 1. 編組：

- (1) 分為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緊急醫療救護**（書面審查）等7個單項，其中工程、執法、監理包含砂石車安全管理相關內容，砂石車部分採書面審查。
- (2) 各分組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請扣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各相關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並以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成果為主。**
- (3) 各單項考評均由交通部統一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各組委員由業務督導部會局署派員擔任，考評人員編組表如附件4。
- (4) 本次第一組、第二組為實地考評，第三組為至交通部簡報考評。

### 2. 書面資料及簡報統一格式

- (1) 依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緊急醫療救護**等各單項分冊列印（共7小冊，每小冊以100頁為限）。
- (2) 各單項書寫統一規範及權重如表2及表3。評分表如附件5。

### 3. 繳交期限

- (1) 實地考評縣市請於實地考評日期之兩週前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並現場準備紙本資料或電腦設備，無須寄送。
- (2) 至交通部簡報考評縣市請於114年4月1日前提供雲端連結及寄送書面資料。

表2 書面資料及簡報規範評分權重

序號	書面資料及簡報大綱	評分權重
一、	<b>縣市道路交通環境背景說明，包含盤點縣市號誌化與非號誌化路口數、人行道長度、各年齡層人口與機動車輛數、縣市就學、就業人口數等。</b>	---
二、	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	10%

	1.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 2. 其他非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有關經費。	
三、	縣市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成果說明 1. 各縣市分組113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 2. 以113年與112年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以及113年目標值之達成度說明，包含 <b>整體、行人、機車、高齡者、兒少，以及酒駕、闖紅燈、超速等重大違規行為，以及車輛於路口不停讓行人先行、無照駕駛、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b> (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	20%
四、	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包含整合工作內容及其方式。	10%
五、	113年度各縣市 <b>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b> 之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針對防制重點提出之相對應改善作為。	50%
六、	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5%
七、	未來精進事項	5%

表3 砂石車安全管理單項格式評分權重

序號	砂石車安全管理 書面資料大綱	(採書面審查) 評分權重
一、	縣市交通環境背景與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介紹	10%
二、	砂石車安全管理-交通工程管理	30%
三、	砂石車安全管理-交通執法	30%
四、	砂石車安全管理-公路監理	30%

### (三) 實地考評程序及注意事項

1. 考評當日依序分為人員介紹、事故防制簡報、業務檢查、實地訪查及綜合座談等程序實施，詳如附件3。上午之「人員介紹」，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執行秘書共同主持並相互

介紹及分工，下午之「綜合座談」則請直轄市、縣（市）首長共同主持。

2. 請縣市各小組自行準備電腦、投影機與簡報筆，電腦連投影機。並另列印每組書面報告及簡報紙本資料8-10份，業務檢查相關資料亦可以電腦設備電子檔呈現並協助操作。
3. 出席人員會前並請做好協調分工，以利是日於會場說明。

#### （四）至交通部簡報考評當日注意事項

1. 依指定簡報日期及時間到場簡報，如附件3-1，簡報場地暫定為本部0205會議室，至遲於表排簡報時間30分鐘前至會議室外側等候。
2. 簡報時間15分鐘，答詢15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每位3-5分鐘為原則。
3. 簡報及簡詢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4. 現場場有電腦、投影機與簡報筆，各單位亦可自備電腦(請先行打開檔案)連接現場投影機。倘需更新簡報者請自備檔案，並另列印紙本資料8份到場，無需抽換者，現場無需另備紙本資料。
5. 出席人員會前並請做好協調分工，以利是日於會場說明。
6. 每場次限制單一縣市參與會議人數上限為15人。
7. 各單項考評委員由業務督導部會局署派員共同組成。

#### 六、行政與經費支援

考評及陪同人員團體活動必需之餐點，請受評單位本摺節原則代辦，費用由交通部支付，並請於考評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結報，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便當單價以100元為上限、遊覽車接駁費用、書面資料印製費用等，請摺節開支，逾期原則不予受理，由縣市自行負擔經費）。考評期間請受評單位支援交通工具。

## 七、各獎項評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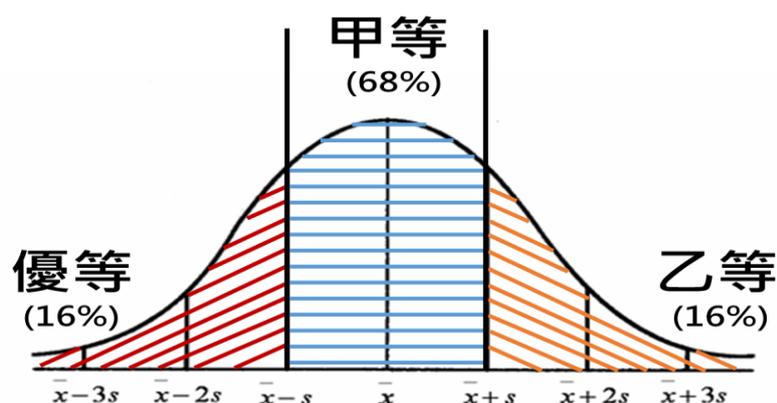
### (一) 卓越獎

各縣市道安水準與執行道安業務努力程度之綜合表現，涵蓋道安觀測指標分數，以及書面資料及簡報分數。

1. 組別：本島分三組縣市評比（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離島縣市自行評比。
2. 考評分數計算方式：採道安觀測指標分數、各單項書面及簡報分數，以及現場實地考評之總成績評定名次（各單項評分權重如表4）。

**總分數= 觀測指標等第\*50%+書面及簡報等第\*30%+現場實地考評等第\*20%**

- (1) 觀測指標等第=【 $(\sum \text{核心指標等第}(14\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 (\sum \text{事故違規率}(10\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0.8+ $(\sum \text{安全文化調查} * \text{全國權重}) * 0.20$ 。
- (2) 書面及簡報等第及現場實地考評等第= $\sum$ 各小組評比分數\*全國權重。
- (3) 採用3等第，針對每個指標，以全國數值為基準，計算平均值及標準差；若縣市落於平均值加減1個標準差區間為甲等(2分)、小於平均值減1個標準差為優等(3分)、大於平均值加1個標準差為乙等(1分)。
- (4) 考量離島之地理環境條件與交通事故特性與本島不同，離島縣市之總分數計算方式調整為觀測指標等第\*30%+書面及簡報等第\*35%+現場實地考評等第\*35%。



3. 獲獎資格：各組別(含離島)「總分數」第1名，惟卓越獎得獎縣市之當年度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必須較該縣市之112年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減少，若均未減少(增加或相同)，得不足額錄取，即該獎項名次從缺。

表4 卓越獎包含各單項所占比重

單項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執法	公路監理	交通安全宣導	綜合管考	緊急醫療救護(註1)	經費核銷結報(註2)
卓越獎(註3) 書面及簡報 評分權重	15%	15%	15%	15%	15%	10%	10%	5%
註1：新增緊急醫療救護組。 註2：經費核銷結報，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另行通知備妥寄送相關資料。 註3：卓越獎分數 1. 現場實地考評：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30%)+現場實地考評分數(20%)，其中書面及簡報、現場實地考評分數組成係由上述各單項評分權重；惟若該單項無現場實地考評，則以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50%)計算之。 2. 交通部書面及簡報考評：道安觀測指標(50%)+分組書面及簡報分數(50%)，其中書面及簡報分數組成係由上述各單項評分權重。 註4：「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款係以憑證免送(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為利補助計畫支出憑證及相關會計資料查核需要，請受評單位依據本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抽查要點規定，專冊專卷備妥各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並填寫「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執行113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備查，受評單位採抽查方式於受評前另行通知後，將資料寄至本部審查，所提供查核憑證之完整性將納入考評計分依據。								

## (二) 達標獎

本島19縣市11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2年減少7%之縣市。另離島縣市0死亡或傷亡人數減少7%。

1. 組別：全國各縣市不分組。

2. 分數計算方式

(1) 11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2年減少7%之縣市。

(2) 離島縣市0死亡或傷亡人數減少7%。

3. 獲獎資格：不設名額達標即獲獎。

## (三) 精進獎

各縣市針對自身交通事故特性與過去3年平均比較，以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評比縣市持續改善成果。

1. 組別：本島19縣市及離島縣市。

2. 分數計算方式：113年度「所有指標」(核心指標與事故違規率)和自己前3年平均比較(110-112年)，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如表5所示)，若有同分狀況，以受考年度之各項指標優等數量較多者勝出。

3. 獲獎資格：本島19縣市不分組取前3名，離島縣市取1名。

表5 改善幅度等第得分

110-112年績效 平均值 之考評等第	113年績效之考評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持續領先(3)	退步(2)	大幅退步(0)
甲等	更加精進(4)	維持良好(2)	退步(1)
乙等	大幅精進(5)	迎頭趕上(3)	維持落後(1)

## (四) 特別獎

由交通部針對當前事故防制重點訂定特定主題，各縣市針對該主題事故特性與過去3年平均比較，以改善幅度等第得分評比縣市改善成果。113年特定主題分為「當年度行人安全」及「當年度高齡者機車交通安全」2項。

1. 組別：本島19縣市不分組別、離島縣市。

## 2. 分數計算方式：

- (1) 行人安全：113 年度行人傷亡人數，計算對比全國後之等第，並以此等第與自己前 3 年(110-112)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如表 5 所示）；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 (2) 高齡者機車交通安全：113 年度 65 歲以上機車騎士涉入事故傷亡人數，計算對比全國後之等第，並以此等第與自己前 3 年(110-112)比較，計算改善幅度等第得分（等第得分如表 5 所示）；若有同分情況，以原始事故率較低者勝出。

## 3. 獲獎資格：

- (1) 行人安全：本島縣市得分最高前 3 名，離島第 1 名者。
- (2) 高齡者機車交通安全：本島縣市得分最高前 3 名，離島第 1 名者。
- (3) 惟特別獎得獎縣市之該指標死亡人數必須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減少，若均未減少(增加或相同)，得不足額錄取，即該獎項名次從缺。

### (五) 單項成績優秀獎

評比各縣市執行道安業務用心程度與努力成果，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方式或現場實地呈現，由專業委員評定名次。

1. 組別：全國各縣市分三組評比，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
2. 分數計算方式：委員依據現場實地或書面資料及簡報「各單項」執行成果，評定分數。評分項目權重，如前揭表 2。
  - (1) 各單項：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緊急醫療救護。
  - (2) 各單項各組取 2 名，採序位法方式，將委員評分轉為序位並彙整，序位合計值最低勝出。
  - (3) 如有同分狀況則以序位第一數量最多者勝出，若再相

同時，則由委員討論評定之。

(4) 若所有委員平均分數未達75分，得不足額錄取，即該項目名次從缺。

3. 獲獎資格：書面資料及簡報考評「各單項」分數成績得分前2名，其中第1名給予工作補助費。

#### (六)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各縣市辦理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用心程度與努力成果，另以書面資料由中央相關機關代表評定得分與排名。

1. 組別：22縣市不分組別。

2. 分數計算方式：採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權重請參考前揭表3(砂石車安全管理單項格式評分權重表)。

3. 獲獎資格：「砂石車安全管理」分數成績得分最高者。

### 八、獎懲機制

(一) 各項獲獎獎項均得列入年度金安獎表揚，至於表揚額度將另案討論。

(二) 獲獎單位得檢具相關工作計畫送本部申請道安工作補助費(額度如下表6所示)。

(三) 獲評績優單位，各小組有功人員各縣市得從優給予行政獎勵。

表6 各獎項道安工作補助費

獎項	道安工作補助費
卓越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島縣市分3組，各組取1名：各70萬元</li><li>• 離島縣市：第1名30萬元</li></ul>
達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國各縣市不分組，死亡人數達成下降7%目標值50萬元</li><li>• 離島縣市0死亡或傷亡降低7%目標值20萬元</li></ul>
精進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島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30 萬元、</li></ul>

		第 2 名 20 萬元、第三名 10 萬元 • 離島縣市：第 1 名 5 萬元
特別獎	行人安全	• 本島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20 萬元、第 2 名 10 萬元、第 3 名 5 萬元 • 離島縣市：第 1 名 5 萬元
	高齡者機車交通安全	• 本島 19 縣市不分組取 3 名：第 1 名 20 萬元、第 2 名 10 萬元、第 3 名 5 萬元 • 離島縣市：第 1 名 5 萬元。
單項成績優秀獎	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緊急醫療救護	全國縣市分 3 組 各單項各組第 1 名：10 萬元
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		取 1 名 10 萬元

(四) 本島縣市各組最末兩名且 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增加逾 7% 者，115 年度道安補助經費比例酌予扣減；離島縣市最後一名且 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增加逾 7% 者，115 年度道安補助經費比例酌予扣減。

## 九、金安獎及各類研討會辦理分工

- (一) 金安獎活動原則由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卓越獎)辦理，同一縣市不連續辦理 2 次，即若同一縣市連續 2 年獲卓越獎，則次年度金安獎，改由該年度第二名辦理。
- (二) 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由第二組縣市輪流辦理，即輪流由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等依序辦理，114 年由嘉義縣辦理。

(三) 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由宣導小組  
(單項成績優秀獎) 第一組第一名與第二組第一名輪流辦理。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附件1 獎項公式說明

### 一、卓越獎計算方式

卓越獎計算公式如下，並將說明如後。

觀測指標等第分數

$$= \left[ (\sum \text{核心指標等第}(14\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 (\sum \text{事故違規率}(10\text{項}) * \text{全國權重}) \right] * 0.8 + (\sum \text{安全文化調查} * \text{全國權重}) * 0.2$$

以下分別說明核心指標、事故違規率、及權重之計算方式。

#### (一)核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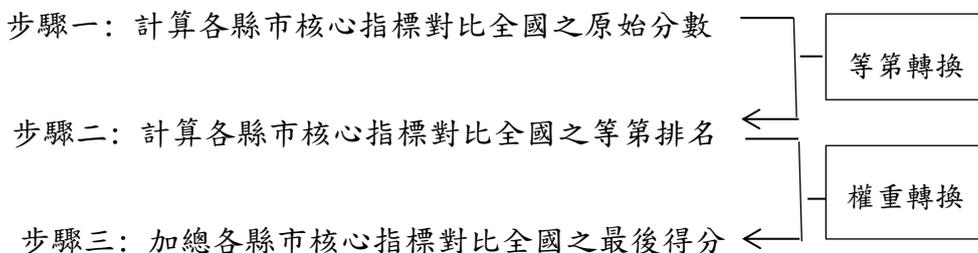
核心指標為利用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A1及 A2事故)，依照事故位置、事故類型、涉入事故年齡、道路使用者進行區分，並根據事故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選定我國最常發生且易導致較高嚴重度的事故型態與族群，作為核心指標，包含下列14個項目：

表1. 我國14項目標核心事故型態

類別	目標事故型態(分子)		曝光量指標(分母)
事故位置(路口)與事故類型	路口-交岔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側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追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口-追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事故位置(路段)與事故類型	路段-側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同向擦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對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路段-自撞涉入事故車輛數		登記機動車輛數
涉入事故年齡	0-17歲涉入事故人數		0-17歲人口數
	18-24歲涉入事故人數		18-24歲人口數
	65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		65歲以上人口數
道路使用者	行人涉入事故人數	55%	人口數
	腳踏自行車涉入事故人數	15%	人口數
	微型電動二輪車車涉入事故人數	15%	登記微型電動二輪車輛數
	機車涉入事故車輛數	15%	登記機車車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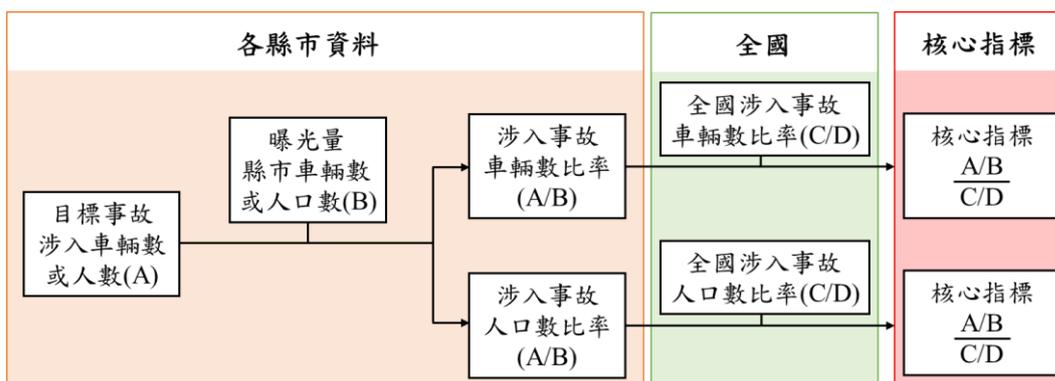
核心指標計算流程可以分為三大步驟，分別為(1)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的事故率對比全國事故率之比例，為核心指標之原始分數；(2)將各核心指標之原始分數轉換為等第排名(優、甲、乙)；(3)根據各核心指標佔全部事故之比率作為加總權重，以加權計算所有核心指標之總得分，以作為卓越獎之評比基礎。計算流程如下：

• 計算流程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

各縣市核心指標的事故率對比全國事故率之比例計算方式如圖1所示。  
圖1. 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算法



以某縣市為例，計算107年涉入事故年齡之相關目標事故的核心指標，其最後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如下圖2所示。

某縣市				全國				結果-對比全國	
16~24歲涉入人數	2936	16~24歲人口	58806	16~24歲涉入人數	163165	16~24歲人口	2643978	16~24歲	0.8090
18~19歲涉入人數	986	18~19歲人口	12628	18~19歲涉入人數	50018	18~19歲人口	587972	18~19歲	0.9179
65歲以上涉入人數	2081	65歲以上人口	85365	65歲以上涉入人數	67493	65歲以上人口	3433517	65歲以上	1.2401
A		B		C		D		A/B C/D	

圖2. 某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計算範例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等第

將各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依照全國原始分數之平均加減一個標準差來轉換為優、甲、或乙等。等第轉換方式可參見表2，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若小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減去一個全國核

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優等，其等第為3分；若大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加上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乙等，其等第為1分；其餘皆計為甲等，等第為2分。

表2. 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之擬訂等第表

等第	轉換方式	分數
優等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3分
甲等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2分
乙等	各縣市核心指標分數 >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標準差	1分

以某縣市為例，將該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和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和標準差比較後轉換成等第，其中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計算方法如圖3所示，轉換為等第之範例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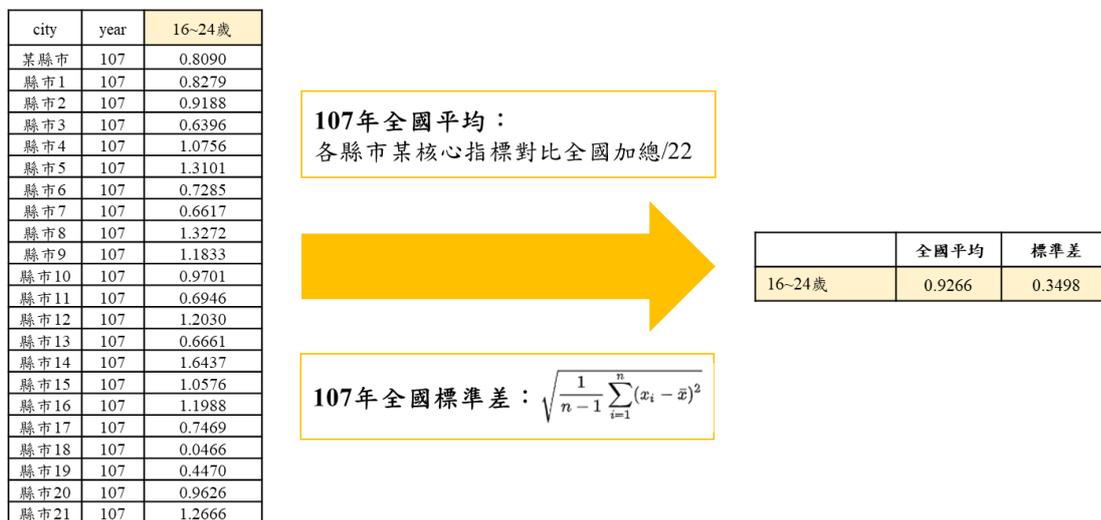


圖3. 全國核心指標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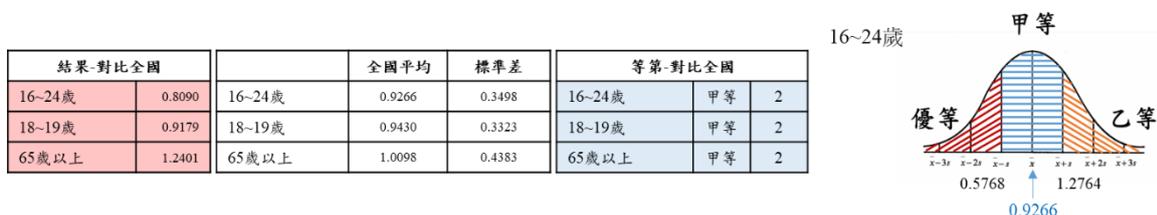


圖4. 某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等第計算範例

### 步驟三：加總各縣市核心指標對比全國之總分

根據各核心指標佔全部事故之比率作為加總權重，以加權計算所有核心指標之總得分，權重計算方式如下圖5，最後加總可得該項核心指標之最後分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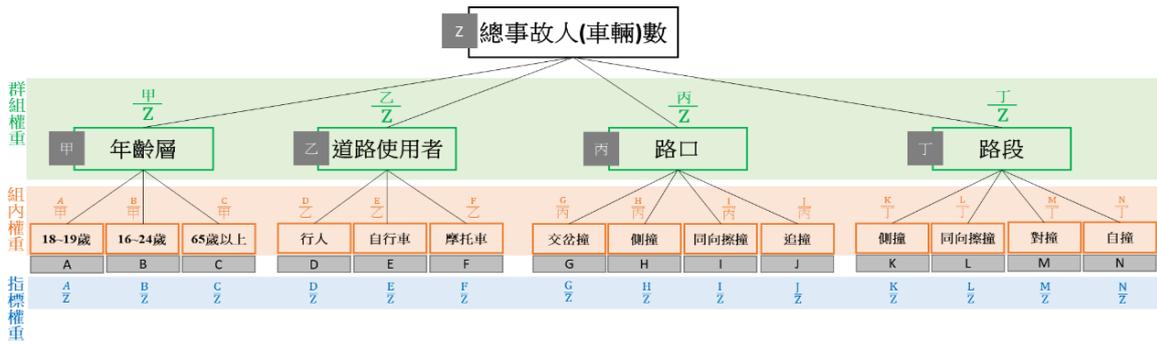


圖5. 核心指標權重計算示意圖

(附註：0~17歲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A；18~19歲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B；65歲以上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C；行人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D；微型電動二輪車涉入事故人數設為 E；機車涉入事故車輛數設為 F，以此類推。涉入事故年齡群組設成甲為 A、B、C 之總和；道路使用者群組設成乙為 D、E、F 之總和，以此類推。總事故(人)數設成 Z 為甲、乙、丙、丁之總和。)

由於各項核心指標的分析單位分別為人或事故件數，所以採用分層權重的方式進行處理，先計算各類別佔所有事故的比例，藉此求出群組權重；再來計算各類別群組中，組內各項核心指標所佔之權重；最後將群組權重乘上組內權重便可得到指標權重。

以全國107年事故資料為例，求出各核心指標之權重，如表3所示。將所屬縣市各項核心指標對比全國的等第，依序乘上對應到的指標權重，再將其所有核心指標項目加總成為最後總分數。

表3.全國核心指標權重及最後總分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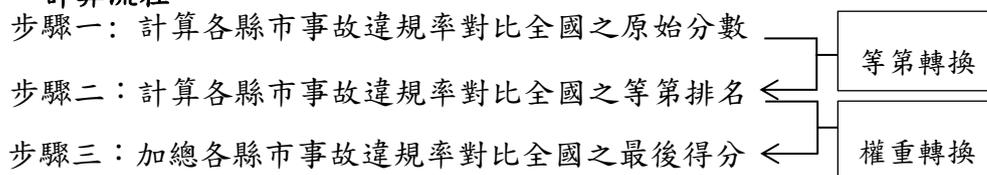
等第-對比全國			群組總和	群組權重	事故(人)數	組內權重	指標權重	最後得分 = Σ各核心等第分數×各核心權重	
16~24歲	甲等	2	甲	$\frac{\text{甲}}{Z}$ 0.2597	A 163165	0.5813	0.1510		該縣市核心指標最後得分 = 2 × 0.1510 + 2 × 0.0463 + 2 × 0.0624 + 2 × 0.0156 + 2 × 0.0175 + 2 × 0.3514 + 2 × 0.0296 + 2 × 0.0587 + 2 × 0.1325 + 2 × 0.0235 + 2 × 0.0496 + 2 × 0.0040 + 2 × 0.0368 + 2 × 0.0210 = 2
18~19歲	甲等	2			B 50018	0.1782	0.0463		
65歲以上	甲等	2			C 67493	0.2405	0.0624		
行人	甲等	2	乙	$\frac{\text{乙}}{Z}$ 0.3845	D 16813	0.0405	0.0156		
自行車	甲等	2			E 18935	0.0456	0.0175		
機車	甲等	2			F 379806	0.9140	0.3514		
路口-同向擦撞	甲等	2	丙	$\frac{\text{丙}}{Z}$ 0.2444	G 32028	0.1212	0.0296		
路口-交岔撞	甲等	2			H 63462	0.2402	0.0587		
路口-側撞	甲等	2			I 143216	0.5422	0.1325		
路口-追撞	甲等	2	丁	$\frac{\text{丁}}{Z}$ 0.1114	J 25449	0.0963	0.0235		
路段-側撞	甲等	2			K 53553	0.4449	0.0496		
路段-對撞	甲等	2			L 4366	0.0363	0.0040		
路段-同向擦撞	甲等	2	Z	120373	M 39803	0.3307	0.0368		
路段-自撞	甲等	2			N 22651	0.1882	0.0210		
總計			1080758	1	1080758	4	1		

## (二) 事故違規率：

事故違規率計算流程類似核心指標之計算方式，主要分為三大步驟，分別為：(1) 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2) 計算各縣市事故

違規率對比全國之等第排名、(3)加總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最後的得分，計算流程如下：

• 計算流程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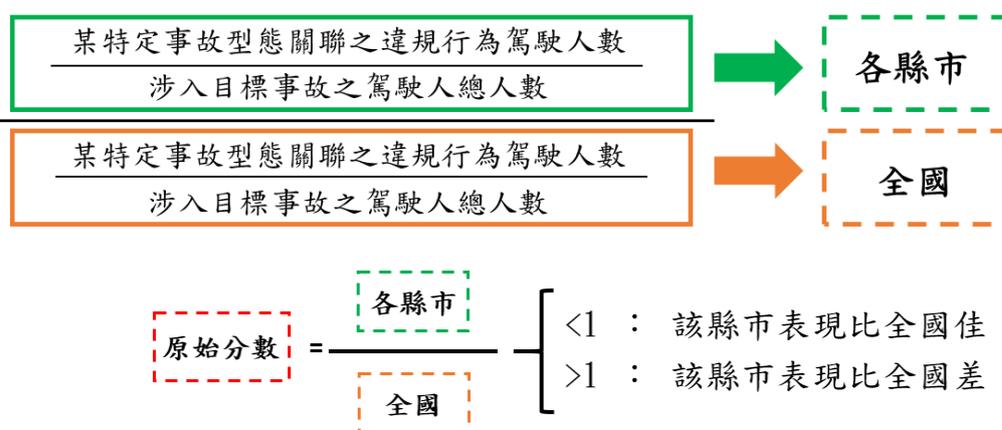


圖6. 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原始分數

表4. 事故違規率計算方式

事故違規項目	事故違規率計算方式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停讓行人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未停讓行人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行人違規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行人事故違規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行人事故之行人總數}}$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未依規定讓車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違停肇事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事故違停肇事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超速行駛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超速行駛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酒後駕車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事故之駕駛人總數}}$
事故未戴安全帽	$\frac{\text{所屬縣市事故涉入未戴安全帽違規之駕駛人數}}{\text{所屬縣市所有涉入機車事故總數}}$

以某縣市為例，計算事故行人違規率、事故超速行駛率及事故未戴安全帽率，其最後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如圖7所示。由結果可以得知該縣市每100位涉入事故的行人中約有41位行人為違規者，全國每100位涉入事故的行人中約有38位行人為違規者，因此對比全國結果顯示該縣市事故行人違規率為全國事故行人違規率的1.06倍。

某縣市				全國				結果-對比全國	
行人違規	142	行人涉入人數	349	行人違規	6464	行人涉入人數	16813	行人違規	1.0583
超速行駛	695	駕駛人涉入人數	12048	超速行駛	27902	駕駛人涉入人數	595720	超速行駛	1.2316
未戴安全帽	90	機車駕駛與乘客涉入人數	7152	未戴安全帽	3761	機車駕駛與乘客涉入人數	395920	未戴安全帽	1.3247

A
B
C
D
(A/B)/(C/D)

以行人違規為例： $\frac{142(A)}{349(B)} = 0.4069$        $\frac{6464(C)}{16813(D)} = 0.3845$        $\frac{A/B}{C/D} = 1.0583$

圖7. 某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計算範例

##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等第

將各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之原始比例，依照全國平均比例加減一個標準差來轉換為優、甲、或乙等。等第轉換方式可參見表5(同表2)，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若小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減去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優等，其等第為3分；若大於全國事故違規率的平均值加上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乙等，其等第為1分；其餘皆計為甲等，等第為2分。

表5. 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之擬訂等第表(同表2)

等第	轉換方式	分數
優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3分
甲等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2分
乙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1分

以某縣市為例，將該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和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比較後轉換成等第，其中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和標準差計算方法如圖8所示，而轉換為等第之結果如圖9所示。

city	year	行人違規	超速行駛	未戴安全帽
某縣市	107	1.0583	1.2316	1.3247
縣市1	107	1.1532	0.5346	1.0857
縣市2	107	1.0691	0.4378	4.0712
縣市3	107	1.0424	1.3508	0.3953
縣市4	107	1.1691	1.2518	0.4724
縣市5	107	0.9527	3.4602	1.0919
縣市6	107	1.1246	1.2058	1.8490
縣市7	107	1.1823	1.1341	0.6963
縣市8	107	1.2292	1.0176	0.1609
縣市9	107	1.1478	1.6453	0.7938
縣市10	107	1.2209	0.0133	2.0715
縣市11	107	1.2191	1.0397	0.3193
縣市12	107	0.0000	0.6887	0.0000
縣市13	107	1.1356	0.7366	0.2576
縣市14	107	1.2227	0.3036	3.5483
縣市15	107	1.0707	0.2762	0.0940
縣市16	107	1.4631	3.7705	0.8932
縣市17	107	0.5593	0.7715	0.1393
縣市18	107	1.1477	0.6240	2.9168
縣市19	107	1.0819	0.5916	0.4803
縣市20	107	0.9691	0.6409	0.3006
縣市21	107	0.8582	1.1239	1.1577

107年全國平均：  
各縣市某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加總/22



107年全國標準差： $\sqrt{\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全國平均	標準差
行人違規	1.0494	0.2898
超速行駛	1.0841	0.9123
未戴安全帽	1.0963	1.1389

圖8.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方法

結果-對比全國		全國平均	標準差	等第-對比全國	
行人違規	1.0583	1.0494	0.2898	行人違規	甲等 2
超速行駛	1.2316	1.0841	0.9123	超速行駛	甲等 2
未戴安全帽	1.3247	1.0963	1.1389	未戴安全帽	甲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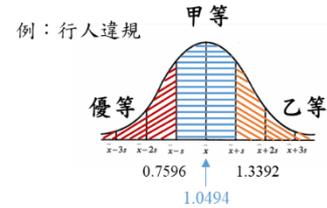


圖9. 某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等第計算範例

### 步驟三：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最後分數

將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等第乘上相對應的各事故違規率權重(如下圖10)，可得該項事故違規率之最後分數。再來，加總該縣市事故違規率之最後分數則成為該縣市最後總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sum \text{各違規等第分數} \times \text{各違規權重} = \text{該縣市最後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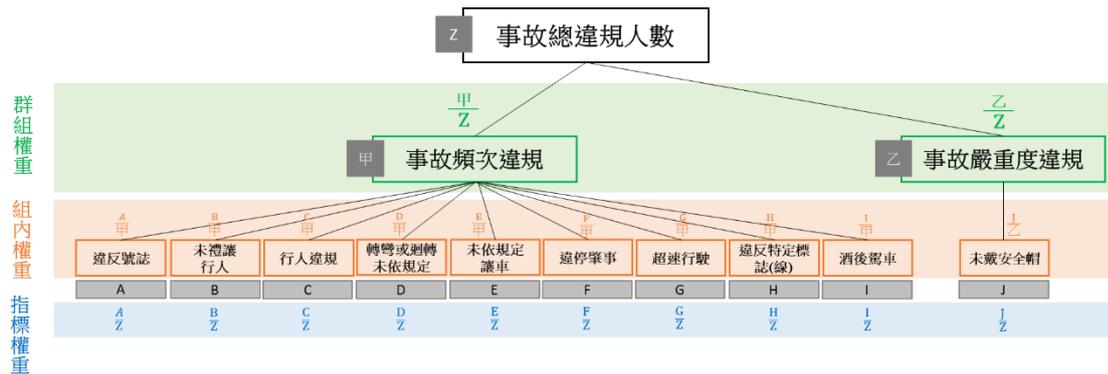


圖10. 事故違規率權重計算示意圖

(附註：事故涉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之駕駛人數設為 A；事故涉入未停讓行人之駕駛人數設為 B；事故涉入行人事故違規之駕駛人數設為 C，以此類推。事故頻次違規群組設成甲為 A、B、...、I 之總和；事故嚴重度違規群組設成乙為 J。總事故(人)數設成 Z 為甲、乙之總和。)

由於各項事故違規率的分析單位分別為人或事故件數，所以採用分層權重的方式進行處理，先計算各類別佔所有事故的比例，藉此求出群組權

重；再來計算各類別群組中，組內各項核心指標所佔之權重；最後將群組權重乘上組內權重便可得到指標權重。以全國107年事故資料為例，求出各事故違規率指標之權重，如表4所示。將所屬縣市各事故違規率指標對比全國等第，依序乘上對應到的指標權重，再將其所有事故違規率項目加總成為最後總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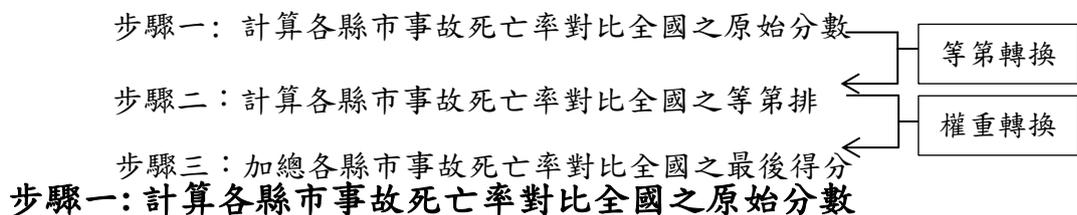
表4. 事故違規率權重及最後總分數計算

等第 對比全國			群組總和	群組權重	人數	組內權重	指標權重	最後得分= Σ各違規等第分數×各違規權重
違反號誌	乙等	1	甲	$\frac{甲}{Z}$	A 19628	$\frac{A}{甲}$ 0.1048	$\frac{A}{Z}$ 0.1027	
未禮讓行人	甲等	2			B 1284	$\frac{B}{甲}$ 0.0069	$\frac{B}{Z}$ 0.0067	
行人違規	甲等	2			C 6464	$\frac{C}{甲}$ 0.0345	$\frac{C}{Z}$ 0.0338	
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甲等	2			D 38035	$\frac{D}{甲}$ 0.2030	$\frac{D}{Z}$ 0.1990	
未依規定讓車	甲等	2			E 63967	$\frac{E}{甲}$ 0.3414	$\frac{E}{Z}$ 0.3347	
違停肇事	甲等	2			F 9214	$\frac{F}{甲}$ 0.0492	$\frac{F}{Z}$ 0.0482	
超速行駛	甲等	2			G 27902	$\frac{G}{甲}$ 0.1489	$\frac{G}{Z}$ 0.1460	
違反特定標誌(線)	甲等	2			H 12016	$\frac{H}{甲}$ 0.0641	$\frac{H}{Z}$ 0.0629	
酒後駕車	甲等	2			I 8849	$\frac{I}{甲}$ 0.0472	$\frac{I}{Z}$ 0.0463	
未戴安全帽	甲等	2			J 3761	$\frac{J}{甲}$ 1	$\frac{J}{Z}$ 0.0197	
總計			191120	1	191120	2	1	
			Z	Z				

(三) 事故死亡率：

事故死亡率計算流程類似核心指標之計算方式，主要分為三大步驟，分別為：(1) 計算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2) 計算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之等第排名、(3) 加總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最後的得分，計算流程如下：

• 計算流程



步驟一：計算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之原始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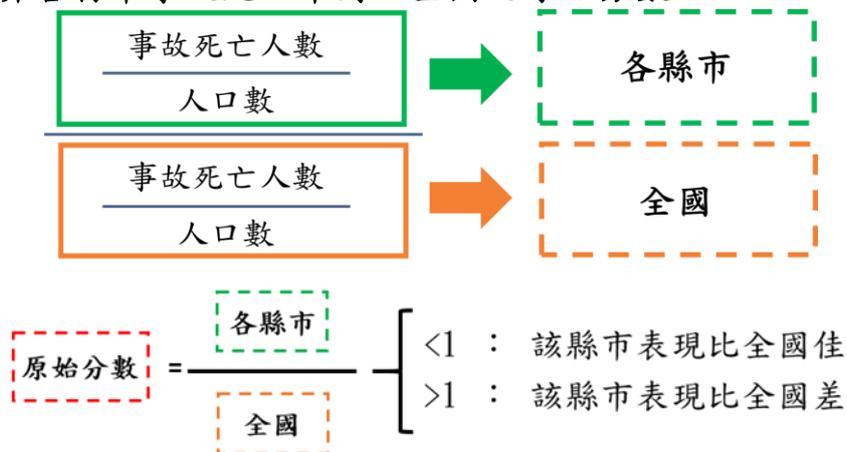


圖11. 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原始分數

表7. 我國事故死亡率

類別	目標事故型態(分子)	曝光量指標(分母)
道路使用者	非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人口數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人口數

以某縣市為例，計算非行人事故死亡率、行人事故死亡率，其最後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如圖11所示。由結果可以得知該縣市每1千人約有2位非行人事故死亡人數，全國每1萬人約有13位事故死亡，因此對比全國結果顯示該縣市非行人事故死亡率為全國事故非行人死亡率的1.5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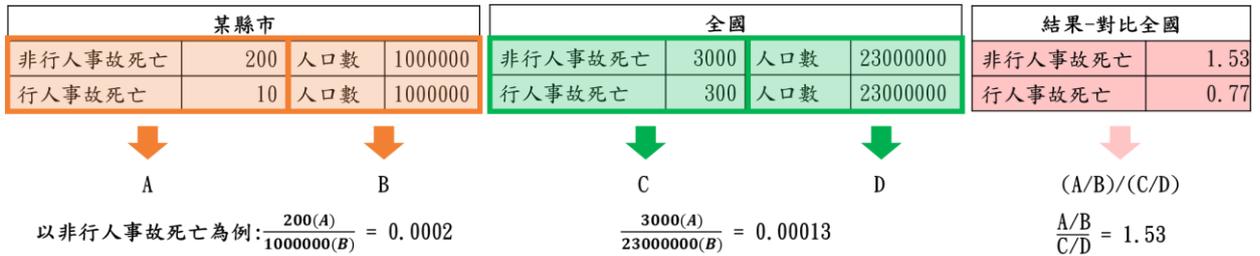


圖12. 某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計算範例

**步驟二：計算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等第**

將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之原始比例，依照全國平均比例加減一個標準差來轉換為優、甲、或乙等。等第轉換方式可參見表5(同表2)，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若小於全國核心指標的平均值減去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優等，其等第為3分；若大於全國事故死亡率的平均值加上一個全國核心指標的標準差則計為乙等，其等第為1分；其餘皆計為甲等，等第為2分。

表8. 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之擬訂等第表(同表2)

等第	轉換方式	分數
優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3分
甲等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2分
乙等	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分數 > 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標準差	1分

以某縣市為例，將該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原始分數和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比較後轉換成等第，其中全國事故違規率平均值和標準差計算方法如圖13所示，而轉換為等第之結果如圖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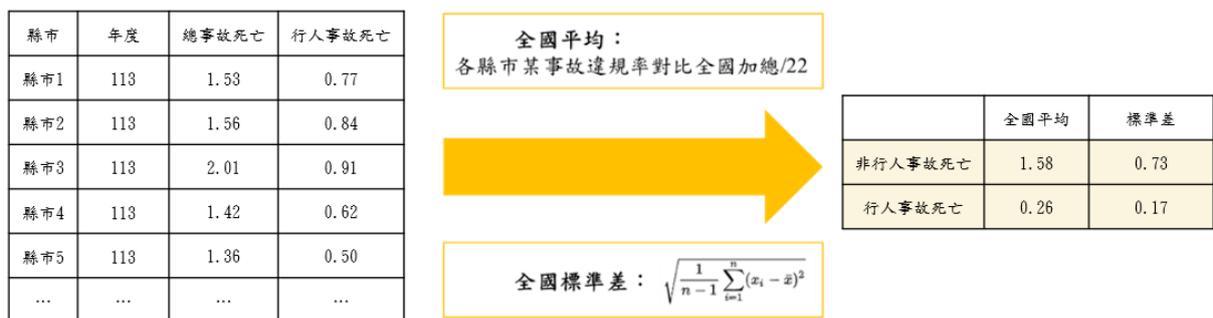


圖13. 全國事故死亡率平均值及標準差計算方法



圖14. 某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的等第計算範例

步驟三：計算各縣市事故違規率對比全國的最後分數

將各縣市事故死亡率對比全國等第乘上相對應的各事故死亡率權重(如下圖15)，可得該項事故違規率之最後分數。再來，加總該縣市事故死亡率之最後分數則成為該縣市最後總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sum \text{各事故死亡等第分數} * \text{各死亡權重} = \text{該縣市最後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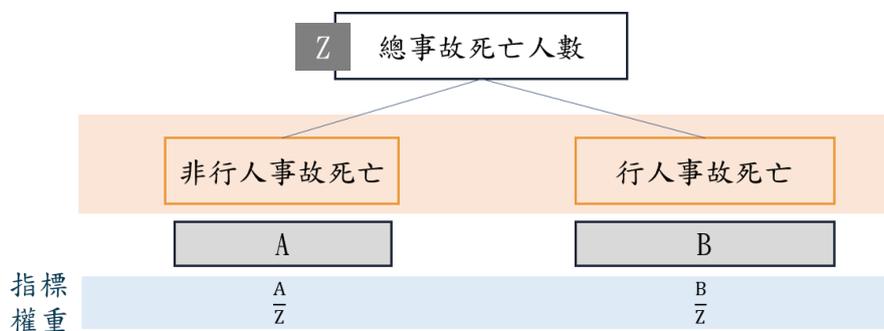


圖15 事故死亡率權重計算示意圖

由於各項事故死亡率的分析單位分別為人，所以採用指標權重的方式進行處理，先計算各類別佔所有事故的比例，乘以事故死亡等第分數。以全國107年事故資料為例，求出各事故死亡率指標之權重，如表9所示。將所屬縣市各事故死亡率指標對比全國等第，依序乘上對應到的指標權重，再將其所有事故違規率項目加總成為最後總分數。

表9. 事故違規率權重及最後總分數計算

等第-對比全國		
非行人事故死亡	甲等	2
行人事故死亡	乙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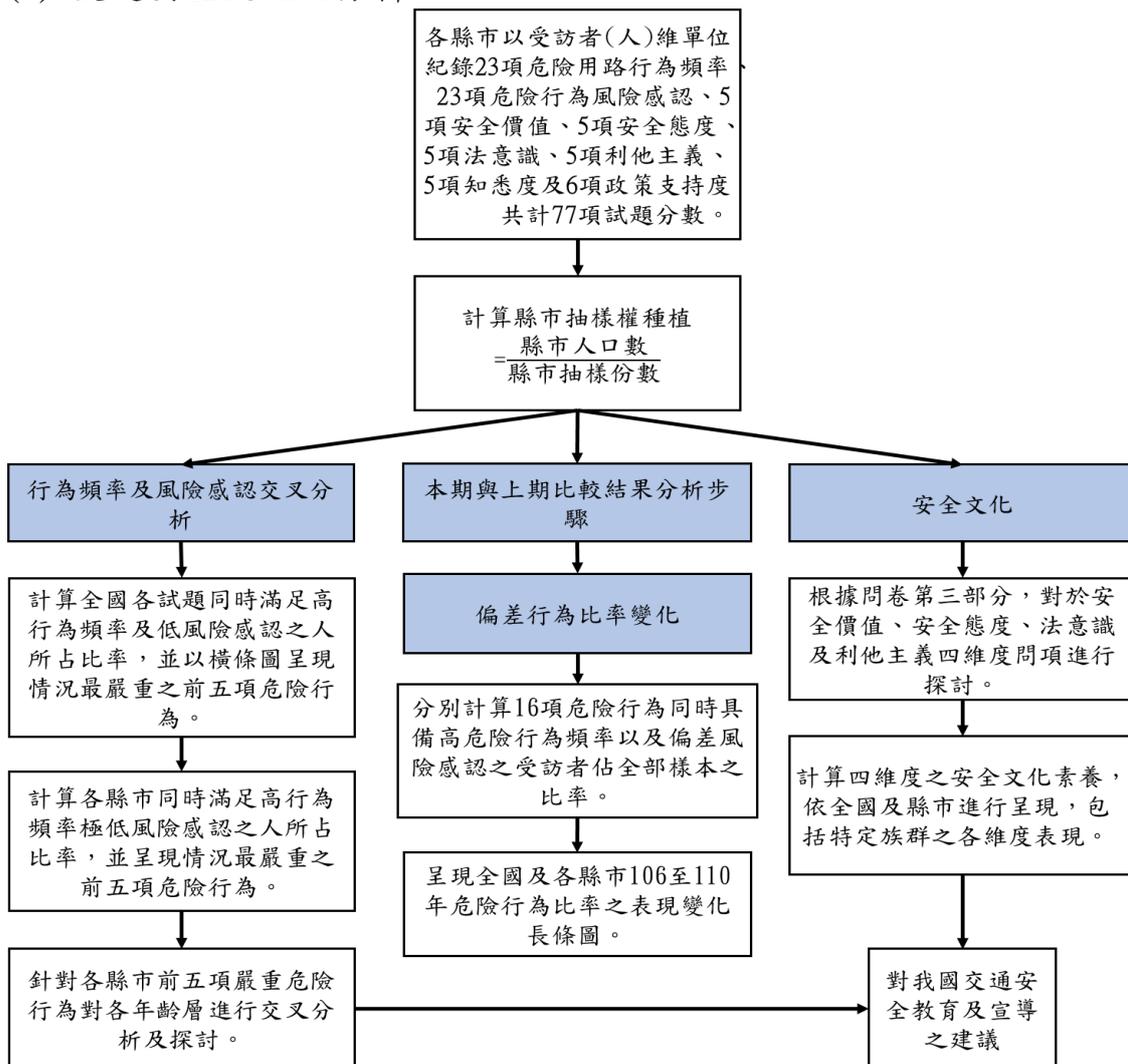
	人數	指標權重
非行人事故死亡 A	200	0.95
行人事故死亡 B	10	0.05
總計 Z	210	1

最後得分  
=各事故死亡等第分數\*各死亡權重  
=2\*0.95+3\*0.05  
=2.05

#### (四)安全文化調查

「交通安全文化」係由民眾之安全價值、安全態度、法律意識、利他主義、風險感認及危險用路行為等元素所組成，交通安全文化反映出群體之安全素養及改善交通安全之潛力與方向。交通安全之觀念雖可透過教育、宣導逐漸改善，然而在一個變化迅速之社會與環境下，管理單位或決策者確實需要謹慎評估當前之狀態及自身具備之條件以進行短、中、長期之改善策略規劃，以便適時推出有效的改善計畫與措施。本研究為達成上述任務，在交通安全文化調查與分析上計包含如下之工作內容：

1. 交通安全文化量測及宣導主題成效調查之問卷設計
2. 收集全國1萬份抽樣問卷調查之樣本
3. 調查結果之資料分析，其內容包括
  - (1). 用路人危險行為頻率及風險感認之交叉分析
  - (2). 113年之危險行為比較分析
  - (3). 交通安全文化之分析



附件2

考評日期預定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月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交通安全教育3 (上午) 1. 宜蘭縣 2. 花蓮縣 3. 臺東縣 (下午) 4. 連江縣 5. 金門縣 6. 澎湖縣 7. 基隆市 8. 嘉義市	交安宣導 3 (上午) 1. 宜蘭縣 2. 花蓮縣 3. 臺東縣 (下午) 4. 連江縣 5. 金門縣 6. 澎湖縣 7. 基隆市 8. 嘉義市	公路監理 3 (上午) 1. 宜蘭縣 2. 花蓮縣 3. 臺東縣 (下午) 4. 連江縣 5. 金門縣 6. 澎湖縣 7. 基隆市 8. 嘉義市	交通工程 3 (上午) 1. 宜蘭縣 2. 花蓮縣 3. 臺東縣 (下午) 4. 連江縣 5. 金門縣 6. 澎湖縣 7. 基隆市 8. 嘉義市	交通執法 3 (上午) 1. 宜蘭縣 2. 花蓮縣 3. 臺東縣 (下午) 4. 連江縣 5. 金門縣 6. 澎湖縣 7. 基隆市 8. 嘉義市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雲林縣			彰化縣		
28日	29日	30日	5月1日	2日	3日	4日
	南投縣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嘉義縣			新竹市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屏東縣			新竹縣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苗栗縣			臺中市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6月1日
	桃園市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新北市			臺北市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臺南市			高雄市		

各組聯絡人員：

單項組別	聯絡電話	Email
綜合管考	陳祈潔專員 02-23492164	cj0202@motc.gov.tw
交通執法	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擔任	
公路監理	楊雅萍視察 02-23492853	aa6389@motc.gov.tw
交通工程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派員擔任	
交通宣導	陳瑋澤科員 02-23492841	weize0320@motc.gov.tw
交通教育	由教育部派員擔任	
緊急醫療救護	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共同派員擔任	
行政作業	114-115年道安觀測指標團隊擔任	

附件3

實地考評程序及時間配當表

程序	起訖時間	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集合分組 人員介紹	09:30 ~ 09:45	15分鐘	考核組與受考核單位相互介紹及工作分配。	六都由交通部次長及縣市長官共同主持，其餘縣市則由路政及道安司司長與縣市長官共同主持。
事故防制 簡報	10:00 ~ 10:15	15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與112年之轄區事故（含A1、A2、30日死亡）比較及其事故型態或特性。（鼓勵縣市自行提出113年30日死亡事故推估資料）</li> <li>包含整體、行人、機車、高齡者、兒少，以及酒駕、闖紅燈、超速等重大違規行為，以及車輛於路口不停讓行人先行、無照駕駛、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與依轄區事故特性，所採對策與具體措施。</li> <li>創新作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li> <li>以PowerPoint作簡報。</li> <li>應以會報立場（不宜僅以執法角度）做簡報。</li> <li>騎乘機車、自行車及行人之事故統計，請以道安資訊平台數值為準。</li> <li>簡報內容須納入本部觀測團隊提供診斷結果，並與縣市作為相扣合。</li> </ol>
檢查業務 實地訪查	10:20 ~ 14: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考核計畫所訂重點檢視業務資料，實地查驗執行狀況。</li> <li>工程、執法組之實地訪查，得由主辦部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提前至受評縣市勘查，請受評縣市配合支援相關行政事務。</li> <li>工程及執法組之實地訪查地點，由考評委員擇定。</li> </ol>	檢查業務及實地查看之程序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座談	14:30 ~ 16:00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核組簡要報告考核所見（每組1人代表5分鐘）。</li> <li>出、列席人員相互交換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都由交通部次長及縣市長官共同主持，其餘縣市則由路政及道安司司長與縣市長官共同主持。</li> <li>下午場次請由縣市首長親自主持。</li> </ol>

備註：1. 書面資料以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範圍。

2. 書面之統一格式如下：(依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緊急醫療救護等各組別分冊列印，檔案請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含括各組資料檔案)

一、縣市道路交通環境背景

二、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一)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二) 其他非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有關經費

三、縣市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成果說明：(一) 各縣市分組113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二) 以113年與112年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

四、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

五、113年度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針對防制重點提出之相對應改善作為

六、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七、未來精進事項

3. 請各受評單位於會場準備可以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並配置印表機，以利考評委員運用查核及列印相關資料。

4. 各受評單位(會報)之建議事項彙整表(含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請彙整後發送與會人員。

5. 配合考評當天作業進行，請受評單位以一考評項目一卷宗方式彙整資料，並於每專案卷宗上方檢附最近二年績效統計比較表，以供考評委員參考。

6. 請各組實地考評縣市自行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檔案請於期限內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受檢後並請考評會議紀錄電子檔及書面資料電子檔，傳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聯絡人范元綱([assatem92@motc.gov.tw](mailto:assatem92@motc.gov.tw))。

附件3-1

至交通部簡報考評時間配當表

起訖時間	受評縣市	
09：00～09：：30	委員介紹及評比說明	
09：30～11：45	場次1	
	0930～1020	縣市1
	1020～1110	縣市2
	1110～1200	縣市3
11：45～13：30	中午休息	
13：30～15：45	場次2	
	1330～1420	縣市4
	1420～1510	縣市5
	1510～1600	縣市6
16：0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50	場次3	
	1610～1700	縣市7
	1700～1750	縣市8
17：50～18：20	討論及綜合評比	

備註：簡報時間15分鐘，答詢15分鐘，委員提問時間每位3-5分鐘為原則。

附件4

考評人員編組表

區分		原屬單位及職稱	備註
指導長官		交通部次長	
領隊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	
副領隊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	
指導單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另函請派員
考 評 委 員	綜合管考	專家學者1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1名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1名	
	交通工程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共同主辦 專家學者1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名 交通部公路局1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名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1名	
	交通安全教育	由教育部主辦，得邀請交通部或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交通執法	由內政部警政署主辦，得邀請交通部或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公路監理	專家學者1名 交通部公路局1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1名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1名	
	交通安全宣導	專家學者1名 交通部公路局1名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1名	
書 面 審 查	緊急醫療救護	書面審查，由以下單位審查：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消防署	
	砂石車源頭管理	書面審查，由以下單位審查： 內政部警政署(執法) 交通部公路局(監理)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工程)	
	經費核銷結報	書面審查，由以下單位審查： 交通部會計處	

## 附件5 評分表(範例)

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評分表 (○○○○)			編號：					
序號	評分項目及權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一	縣市道路交通環境背景	---						
二	<p>年度各單項組別預算組成介紹</p> <p>1.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含自籌經費佔該計畫總經費比例及年度增減幅度)</p> <p>2. 其他非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有關經費</p>	10%						
三	<p>縣市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成果說明</p> <p>1. 各縣市分組113年度(受考評年度)道安觀測指標防制工作策略與執行成效。</p> <p>2. 以113年與112年比較或以歷年趨勢說明改善成效，以及113年目標值之達成度說明，包含<b>整體、行人、機車、高齡者、兒少，以及酒駕、闖紅燈、超速等重大違規行為，以及車輛於路口不停讓行人先行、無照駕駛、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b></p> <p>(可善用道安資訊平台之交叉分析功能。)</p>	20%						
四	各單項組別成員組成與橫向整合工作方法成果，包含整合工作內容及其方式	10%						
五	113年度各縣市 <b>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b> 之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績效(盡量以「率」表達)(如普及率、執成率…等)，針對防制重點提出之相對應改善作為	50%						
六	創意或創新作為(註明係「全國首創」或是「縣市首次實施」)	5%						
七	未來精進事項	5%						
	小計	100%						
	序位							

## 附件6 各單項考評項目內容

### 一、道路交通工程組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一：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項目	內容	備註
<p>一、提升人行安全 (70%)</p>	<p>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p> <p>(1)檢討改善路口既有路型斷面配置、縮短路口人行穿越距離、建置改善行人安全庇護及警示設施。</p> <p>(2)擴大路口轉角處行人空間，適度縮小路口轉向半徑。</p> <p>(3)排除路口障礙，減少車行與行人視線死角盲點。增設行人號誌、行人時相秒數檢討、早開或專用時相設置情形。</p> <p>(4)優化路口照明。</p> <p>(5)行人易違規穿越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p> <p>2.改善人行道：</p> <p>(1)既有人行道改善、新闢人行道之數量。</p> <p>(2)人行道障礙物盤點排除。</p> <p>(3)無障礙通行環境建置。</p> <p>3.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p> <p>(1)各級學校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改善檢討。</p> <p>(2)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p> <p>(3)通學區起、終點標誌標線設置、速度管制及減速設施。</p> <p>4.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辦理情形。</p> <p>5.路側障礙物：</p> <p>(1)盤點數量及後續改善規劃(含114年改善目標，作為115年考評依據)。</p> <p>(2)路側障礙物移除數量、無法移除者採提升自明性或防護性之作為。</p> <p>6.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進行標線等警告指示設施與其他交通管制與減速設施設計，以提醒用路人，並減緩區域內車行速度及評估檢討設置交通寧靜區。</p> <p>7.其他：道安工程改善資訊公開辦理情形、當年度道安總動員執行項目辦理情形(清晨或凌晨閃光號誌改為三色號誌辦理情形、閃光號誌加裝行人觸動號誌比例、路口通報案件辦理情形、有聲號誌裝設比例)(加分項目)。</p>	<p>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p> <p>行動計畫1-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p>

項目	內容	備註
二、友善行車環境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檢討車道配置、車道寬度、臨時停車處所(黃線、汽車臨停區、機車臨停區、貨車卸貨車格等)配置地點及數量，提供機車安全行駛空間。</li> <li>2.檢討路口機車左(右)轉方式及相關設施配置，提供轉向預告指引，減少汽、機車與行人間轉向交織衝突。</li> <li>3.路口設置偏心左轉專用車道。</li> <li>4.近路口30-60公尺車道佈設方式，引導汽車右轉靠外側行駛，減少右轉汽車與機車衝突。</li> <li>5.檢討過寬路肩調整為車道、停車格或人行道。</li> <li>6.易肇事路口改善情形。</li> </ol>	<p>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當年度及與前一年比較增減情形</p> <p>行動計畫1-1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p>
砂石車安全管理書面評核		
規劃並公告砂石車行駛及禁行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砂石車行駛路線、禁行路線與區域之規劃、公布與檢討改善：是否依砂石供需地分佈、肇事地點斑點圖及砂石車行駛路線之各車種車流總量與砂石車流量檢討修正砂石車路線。</li> <li>2.砂石車行駛路線及重要交岔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及管制措施之完善與適當性。</li> </ol>	<p>本項相關交通工程資料，請呈現於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p>

## 二、交通安全教育組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二：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將交通安全列入學校課程計畫。</li> <li>2. 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進行交通安全課程教學及宣導。</li> <li>3. 補助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li> <li>4. 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學習，以增強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li> <li>5. 鼓勵教師及教保人員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等網站，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促進教師自主增能，以具備交通安全教學專業知能。</li> <li>6. 提供學校參考指引強化推動綜效。</li> <li>7.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工作。</li> <li>8.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積極規劃機車安駕課程及推廣駕駛培訓。</li> <li>9. 辦理交通事故高風險重點學校入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li> </ol>	<p>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p> <p>行動計畫2-1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p>
二、未成年無照駕駛的輔導機制(20%)	<p>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無照駕駛輔導機制，包括但不限警察機關按月提供無照駕駛人員名冊，在學學生透過學校體系進行輔導機制、未在學學生透過各種管道進行關懷，以及教育局追蹤管考列管人員名冊機制。</p>	<p>行動計畫3-1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p>

附註：

- 1.請提供113年度具體量化資料或辦理情形。
- 2.全縣市學校達成率請以%表示。

### 三、交通執法組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六：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加強重點執法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牌照違規。(20%) 2.防制酒後(醉)駕駛。(5%) 3.路口安全(路口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取締績效。(15%)	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之執法項目為「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7項與取締牌照違規，以各單位113年取締件數與前2年(111年及112年)年平均取締件數之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給分。 2.防制酒後(醉)駕駛，以警政署評核各警察局執行113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之成績為準，乘以配分比率即為該項分數。 3.「路口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以各警察局113年取締違規件數與前2年(111年及112年)年平均取締件數之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依序給分。 4.行動計畫6-1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二、交通事故處理處理品質及交通事故數據統計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10%)。 2.A1交通事故統計數據之精確度。	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分，依警政署評核各單位執行113年「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之成績為準，乘以配分比率即為該項分數。 2.查有漏(匿、虛)報 A1交通事故案件，每件扣1分。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1.運用科技執法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含建置科技執法設備)。(8%) 2.辦理交通執法各項專業訓練。(2%) 3.辦理交通執法宣導計畫。(2%)	1.依據轄區交通事故特性，善用科技針對重點交通違規加強執法防制事故。 2.當年度有無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每建置1處加0.1分)。行動計畫6-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3.辦理交通執法各項專業訓練，行動計畫6-3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 4.依警政署評核各單位執行113年「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之成績為準，乘以配分比率即為該項分數。
現場實地考評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實地視察	不定點實地視察下列項目(38%)： 1.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含應繫及繫妥扣環)之戴帽率。 2.車輛行經路口停讓行人情形。 3.其他交通違規情形。	1.路口違規情形包括闖紅燈、路口不讓行人、違規左轉、違規右轉、逆向行駛、違規行駛人行道、未依二段式左轉、違規迴轉、不依標誌標線行駛、佔用左轉專用車道及行人違規等。 2.汽、機車行經路口不停讓行人等情形。
砂石車安全管理書面評核		
砂石車勤務規劃執行及執法作為	1.砂石車專案勤務規劃執行狀況。 2.針對砂石車超載、超速、酒醉駕車、闖紅燈、無照駕車、爭道行駛、違反禁行路線、變更車斗、未使用專用車箱、號牌移用、未裝設行車紀錄器等違規加強執法。	◎本項併入砂石車安全管理評比。以113年取締數與前兩年取締數平均值增減率排名由高至低給分。

#### 四、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組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四：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五：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減少號牌註銷並強化收繳機制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警察機關、交通機關(停管單位)、監理機關等，跨機關合作收繳註銷牌照之績效。</li> <li>2. 促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清理車輛違規拖吊保管場內逾期未領回之車輛，並增設拖吊保管場(請量化說明)。</li> <li>3. 請各縣市政府運用轄管資訊可變標誌(CMS)、公共運輸場站、候車設施、網路等管道，或結合民政、警察、交通、監理、企業、民間團體等體系，宣導車輛應定期辦理檢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牌照遭註銷應儘速將號牌繳回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之宣導成果。</li> <li>4. 請各縣市政府妥善管理轄管汽車運輸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共享運具之車輛及公務車輛，避免該等車輛遭註銷牌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動計畫-「6-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li> <li>2. 請與縣市政府跨機關合作</li> <li>3. 說明吊註銷號牌、偽變造號牌收繳及取締數量，及與警察機關、停管機關、財稅機關等共同稽查取締之具體資料。</li> </ol>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車駕駛人參與駕訓班之績效。</li> <li>2. 宣導機車駕駛訓練計畫辦理情形(網站、與其他單位合作、縣市政府疊加補助方案)等提高參訓率方式。</li> <li>3. 辦理安駕訓練及道路訓練成長績效(參訓人數、開設班數)。</li> <li>4. 轄內機車報考人數與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人數之比較及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持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li> <li>2.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li> </ol>
三、無照關懷及管理計畫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高齡(65~74歲)及青少年(18歲)無照關懷專案辦理情形(關懷單寄發、輔導考照)。</li> <li>2. 本部公路局及直轄市政府定期挑檔將未成年無照駕駛資料送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情形，以及追蹤各縣市政府管考列管人員名冊的管考機制。</li> <li>3. 輔導無照者考照(含未成年、高齡、駕照吊銷者)辦理情形。</li> <li>4. 協調社會局透過社工關懷方式進行輔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動計畫「3-1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li> <li>2.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li> </ol>

項目	內容	備註
四、無號誌化路口實地演練教案計畫與其他交安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高齡、機車等宣導) (15%)	1. 辦理場次、人數(場次應分別敘明為講習課程、部外單位至監理所參訪及至學教機關宣導)。 2. 事故涉入死亡人數與前年度比較。 3. 其它交安宣導辦理情形及成效，於宣導後違規率及肇事率下降情形。 (1)無號誌化路口、安全左轉及正確變換車道等納入駕訓班、機車初考領講習、道安講習課程 (2)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體驗活動 (3)結合機關、學校與安駕中心、駕訓班…等，辦理交通安全講習與宣導 4. 其他(如配合本部政策)	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二-「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 績效統計請以表格呈現，統計數據應具合理性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15%)	1. 各縣市政府及監理所結合路老師於路口及事故較高地區精準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並深入擴及鄉鎮各地區。 2. 將高齡者交通安全議題，納入各樂齡學習中心之年度計畫，並透過下鄉巡迴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或長照機構加強辦理 3. 其他因地制宜降低高齡者事故措施之辦理情形	1. 113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2. 請與縣市政府跨機關合作
六、客貨運「路口停讓」計畫 (15%)	1.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將路口停讓納入評鑑計畫、督導考核、折減補貼件數金額等指標。 2. 貨運業執行路口停讓教育訓練及3項強化督導措施(公司安全考核、駕駛員調訓、路口稽查)。 3. 運輸業(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各縣市政府與監理機關辦理路口停讓之稽查計算及執行成效。	1.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動計畫2-3停讓文化2.0」 2.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
七、推動酒後代駕服務之辦理情形 (10%)	1. 說明酒後代駕人數及服務案件數、取得酒後代駕優良駕駛人推薦標章人數及服務案件數。 2. 輔導申請金安獎優良代駕駕駛獎的規劃。	請提供佐證資料及數據 交通部酒駕零容忍政策
砂石車安全管理書面評核		
一、落實砂石車檢驗及貨廂標準化	1. 落實砂石專用車之登檢作業。 2. 特別加強行車紀錄器、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引擎或車身號碼、貨廂容積、車身尺度、煞車、前輪側滑、防止捲入裝置、車重、後攔板加漆牌照號碼及各式燈光之檢驗。 3. 加強臨時檢驗、檢驗不合格、逾檢者之追蹤處理。 4. 列管砂石半拖車擅改軸距執行情形。	本項相關公路監理資料，請呈現於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二、加強砂石車路邊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路監理機關每月應排定18次以上之路邊安全檢查，並以定檢加強檢驗傾卸框式車輛之檢驗項目為檢查重點。</li> <li>2. 本部訂定之「砂石車路邊稽查紀錄表」使用情形及統計分析。</li> <li>3. 路邊檢查不合格者之後續追蹤處理，應專案列管、統計、存檔，並就不合格之原因分析送請原檢驗機關檢討，如需臨時檢驗應落實執行。</li> </ol>	同上

## 五、交通安全宣導組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二：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深化全 民停讓 觀念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應包含辦理情形及量化統計)</li> <li>2.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停讓觀念(應包含辦理情形及量化統計)</li> <li>3.多元通路宣導(應包含配合中央政策運用各種媒體宣導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另說明運用媒體經費及佔比。)</li> <li>4.槓桿民間道安改善能量(請量化說明，應包含縣市與企業、民間團體投入道安宣導經費與佔比、表揚道安績優團體及個人之成果)</li> <li>5.跨機關間宣導合作機制(應包含辦理情形及量化統計)</li> <li>6.推廣交通安全月(應包含辦理情形及量化統計)</li> <li>7.民眾停讓文化知悉度調查之量化統計及分析</li> <li>8.因應法令訂定、修正或道安政策進行宣導(應包含辦理情形及量化統計)</li> <li>9.其他有關依據地方交通事故特性辦理專案宣導計畫(包含依觀測指標及「道安資訊平台」數據分析與宣導主題之相關性、單位整合分工及辦理情形及量化成果)</li> <li>10.以上各項均須說明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經費(含自籌)佔比及各項宣導主題佔比。</li> </ol>	<p>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p> <p>行動計畫2-3停讓文化2.0</p>
二、深入村 里加強 高齡交 通安全 宣導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li> <li>2.拓展與精準高齡者之宣講管道。</li> <li>3.結合相關機構或長照機構宣導。</li> </ol>	<p>說明當年度實施成果具體量化之數據(含影片或照片)</p> <p>行動計畫2-4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p>
三、交通安 全體 驗場 域維 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場域規劃納入「停讓文化」元素，並將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融入場域軟、硬體與教學內容。</li> <li>2.解說人員培訓編制或系統性志工安排： 志工或解說人員導覽、教學密度，以及志工或解說人員培訓、編制計畫。</li> <li>3.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之場次、參與人數，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至兒少之成效。</li> </ol>	<p>113年度交通安全體驗場域建置計畫(加分項目)</p> <p>行動計畫2-1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p>

## 六、綜合管考組

### ● 對應綱要計畫執行及管考章節：實施與列管、分層督導考核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善用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 (直轄市40%、非直轄市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事故特性，定期監測道安觀測指標訊息，採行各類防制方案及評估成效。</li> <li>2. 利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或其他工具，就轄區道路交通事故進行統計分析資料，定期提供各類道安會議、道安相關教育訓練、教育宣導及新聞發布運用，請檢附定期召開道安會議運用30日人數資料。</li> <li>3. 依據交通部所訂每年傷亡目標，訂定縣市控管指標，所訂之目標值請簽報首長核准並檢附佐證文件，每月定期於道安會議向首長報告目標值達成情形。</li> </ol>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及管考
二、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直轄市30%、非直轄市35%)	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每月按期召開，且由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及道安相關民間團體參加會議，請製表統計首長主持次數，並檢附會議簽到表；會議列管各項交通工程改善辦理進度，並適時於網站資訊公開。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2條規定
三、交通違規罰款專款專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款收入，應逐步推動到達至少提撥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專款專用於優先支應項目。</li> <li>2. 請條列製表並檢附佐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金額。</li> <li>(2)使用計畫項目名稱(至少按<u>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6項分別填列。</u>)</li> <li>(3)提撥專款專用金額(占比)</li> </ol> </li> </ol>	本項由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與路政及道安司共同派員檢視並評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2項
四、汽燃費運用於交通安全計畫 (直轄市10%、非直轄市列為加分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汽燃費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進行道安改善工作，並說明計畫經費用途。</li> <li>2. 請條列製表並檢附佐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汽燃費分配金額。</li> <li>(2)使用計畫項目名稱(以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交安教育宣導相關計畫、交通執法，或其他有關交通安全工作為主，道路重鋪或公共運輸補助等不計入)。</li> <li>(3)提供用於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其他非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相關計畫之金額及比例。</li> </ol> </li> </ol>	本項由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與路政及道安司共同派員檢視並評分 交通部汽燃費分配運用規定

項目	內容	備註
五、培植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及建立道安改善產業鏈(5%)	<p>1.自辦或參與中央辦理之道安人力專業培訓場次，或道安資訊平台教育訓練、交安宣導或教育研習。</p> <p>2.邀請道安專業輔導/諮詢團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道安，例如區域發展研究中心。</p> <p>3.本項主要以縣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情形為主。</p>	行動計畫9-3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 七、緊急醫療救護組

(總分100分，採不分組評比，適用於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考評)

### ● 對應綱要計畫政策面向七：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緊急醫療救護在交通事故防治的面向上，屬於末端的緊急應變及處理，讓事故傷患儘速獲得醫療救治，提早醫療整備，縮短緊急醫療救護的時間，讓傷患得到更完善的照護。為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建構智慧化跨消防及衛生端標準化資訊介接平臺，統一緊急醫療救護之交換機制，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時效及品質，俾利醫院端提前就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及重大創傷(TRAUMA)等情形預為準備，提升急重症傷患存活率，即為本組之目標。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輔導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到院前預警系統建置。(50%)	<p>113年完成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介接內政部消防署版到院前預警系統：(此項滿分50分)</p> <p>(一)計算公式：</p> $\text{完成比例} = \frac{\text{轄內完成建置消防署版到院前預警系統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text{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 <p>(二)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介接</th> <th>本項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成轄內80%-100% 介接</td> <td>50分</td> </tr> <tr> <td>完成轄內50%-80% 介接</td> <td>30分</td> </tr> <tr> <td>完成轄內50%以下 介接</td> <td>20分</td> </tr> </tbody> </table>	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介接	本項得分	完成轄內80%-100% 介接	50分	完成轄內50%-80% 介接	30分	完成轄內50%以下 介接	20分	<p>114年7月1日統一由系統內介接資料評定，受評單位不須提供資料、不進行實地訪評，並於7月15日前提供評定分數予交通部彙整。</p> <p>行動計畫7-1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p>
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介接	本項得分									
完成轄內80%-100% 介接	50分									
完成轄內50%-80% 介接	30分									
完成轄內50%以下 介接	20分									
二、輔導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完成急重症到院前心跳停止(OHCA)或重大創傷(TRAUMA)資料通報。(50%)	<p>113年完成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介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系統，完成急重症資料通報：(此項滿分50分)</p> <p>(一)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報 OHCA 資料：</p> <p>1. 計算公式：</p> $\text{完成 OHCA 通報比例} = \frac{\text{轄內完成 OHCA 資料通報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text{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 <p>2. 得分：</p>	<p>114年7月1日統一由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系統內介接資料評定，受評單位不須提供資料、不進行實地訪評，並於7月15日前提供評定分數予</p>								

項目	內容		備註	
	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報 OHCA 資料	本項得分	交通部彙整。	
	完成轄內80%-100%醫院通報	25分		行動計畫7-2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完成轄內50%-80%醫院通報	18分		
	完成轄內50%以下醫院通報	10分		
	(二) 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報 TRAUMA 資料：			
	1. 計算公式：			
	完成 TRAUMA 通報比例	$= \frac{\text{轄內完成 TRAUMA 資料通報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text{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總數}}$		
	2. 得分：			
	完成轄內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報 TRAUMA 資料	本項得分		
	完成轄內80%-100%醫院通報	25分		
完成轄內50%-80%醫院通報	18分			
完成轄內50%以下醫院通報	10分			

## 八、經費核銷結報考評內容與權重

項目	內容	備註
道安計畫經費結報及查核憑證情形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辦理113年度道安補助計畫為考評對象，基準分數為85分，依下列各項加減分，加減總分後若逾100分者，以100分計列。</li> <li>2. 結報日期之認定，原則以函報本部辦理結報之本部收文日期為準（以完全符合核銷之程序為準據），於規定期限內結報者，每項計畫提前三個月以上者加計4分、提前二個月以上者加計3分、提前一個月以上者加計2分、提前15天以上者加計1分；逾期結報者，每項計畫逾期一個月以內者減計1分、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減計2分、逾期三個月以內者減計3分、逾期三個月（不含）以上及於隔年1月結報或申請保留者減計4分。</li> <li>3. 採購宣導品、布條及刊登廣告等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廣告」、「贊助機關」者每項減計2分。辦理道安政策宣導事項於機關網站公告「廣告支出明細表」者加計2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減計1分。</li> <li>4. 另以下每項(次)減分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支結算表誤繕、漏章者。</li> <li>(2) 未提供完整匯款資訊者。</li> <li>(3) 單項科目實際支用數較原核定增加20%以上未依規定函報變更計畫者。</li> <li>(4) 變更結報日期者。</li> <li>(5) 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遺漏納入預算證明及採購案遺漏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驗收紀錄者。</li> </ol> </li> </ol>	交通部會計處經費核銷規定